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

110年2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19日教務處備查
111年9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所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、落實學術自律，依據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本所研究生以專業實務報告（以下簡稱報告）代替碩士學位論文者亦受本要點規範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所撰之論文/報告應與本所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相符，由指導教授於「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上確認，並經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方得啟動學位考試之相關程序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/報告專業領域審查事項包括：
 - (一) 研究生指導教授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/報告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。
 - (二) 研究生學位論文/報告題目與擬聘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專業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。
 - (三) 研究生學位論文/報告內容是否有違學術倫理。
 - (四) 研究生提送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之審議。上述各項申請之時程及應繳交之文件，悉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、本所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計畫審查注意事項、本所畢業規定、本所研究生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注意事項及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位論文/報告應依相關規定公開。若論文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、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須提出證明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，申請文件由指導教授審議認定。
- 五、研究生學位論文/報告遭檢舉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時，應送本所所務會議審核，若經認定不符合本所專業領域，指導教授於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、學則、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